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19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文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景琴律師

許文鐘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辯護人聲請傳喚然經本院依法傳喚及拘提均未到庭之證人林建富，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業於113年2月1日入監執行，而應行調查之，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法官 鄭 永 玉

法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